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4 年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所 9 樓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秀玲

記錄：溫思惟

出席人員：莊秘書淑君、洪課長晟隆、陳課長可薰、徐課長

小萍、吳課長俊明、吳課長瑜珠、朱人事課員建

榮代、黃會計員浩綸

壹、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部分准予備查，持續列管部分請受列管課室儘速辦理。

二、主計機構主要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主計機構報告事項讓課室更了解本所整體預算編制情形，請日後編列預算應注意預算項目彈性及預算覈實性。

（二）請主計機構研議本所帳冊電子化提供課室參考之可行性。

三、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達局務會議指示事項：

- (一) 局長指示請地籍及測量科將各所應辦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數、相關策進作為、訂定精進百分比逐年逐月減少案件數及預定期程等列表，並研訂KPI，提報下次局務會議報告，並作為各所年終考核之參考；請登記課預為規劃。
- (二) 局長指示文萌樓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建物登記及地上權登記等情形，請本所整理相關資料；請測量課辦理。
- (三) 局長指示為因應各地政事務所106年度通過ISMS第三方驗證，請資訊室下半年邀集各所資訊課開會討論相關事宜，預為準備；請資訊課積極了解應配合事宜，並就本所通過ISMS應辦事項、執行期程及執行情形製作列管一覽表供本人參考。
- (四) 局長指示秘書室分享以下精進公文處理流程之經驗，請各單位參考；另為落實職務代理，局本部核稿人員如因開會、外出，不克立即核閱時，亦請職務代理人配合代核，以爭取時效；本所部分亦請參辦。

- 1、登記桌每天早上將本室未辦竣公文列冊，以電子郵件或Line傳送股長、專員及主任，以利掌握及輔導、督促同仁儘速辦理。
- 2、辦好的公文應及時儘速傳送，減少等候傳遞時間
- 3、主管開會超過1小時，公文可由職務代理人以甲、乙章代核。

(五) 局長指示有關曾副局長提示古亭所目前正在製作所誌，建議各所比照辦理，並請各地所就相關圖片、文字資料預作準備，及列入明年地政電子博物館一案；本所所誌部分，由研考主政，並請由秘書擔任召集人，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相關事宜。

- 二、有關登記課報告本所受理跨所登記案件比例下降一事，因涉及未來人力支援事宜，請登記課應分析下降原因，妥為因應處理。
- 三、有關本所抵押權設定案件已非簡易案件，是否宜續由全功能櫃檯受理，請登記課重新研議。
- 四、有關地籍清理第二階段清查本所執行情形，請登記課列入所務會議報告事項。
- 五、有關登記課報告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其中 103 年度尚有待移送執行 3 件，請登記課查明緣由。

- 六、請測量課將議員、行政救濟資料及新增服務項目執行情形，列入所務會議報告事項。
- 七、有關許耀文行政救濟案敗訴一事，請測量課研議如有上訴需要，應掌握上訴時效。
- 八、請地籍資料課就本所辦理行動辦公室權狀換領服務，如何再提高有統編者之領回成效，提出精進作為，並請課內課員或辦事員協助辦理。
- 九、有關資訊課報告為因應本年度為民服務考核「資訊網路服務構面-資訊提供及檢索服務」項目之考評，各課室於本(104)年7月1日至15日須加強每日檢視本所網頁連結有效性一事，請各課室指定專人切實辦理。
- 十、有關資訊課報告資訊預算中105年度測量課擬汰換掃描器概算經刪除，請測量課再評估採購時機一事，請測量課配合辦理。
- 十一、有關資訊課、行政課及人事機構報告本年度應完成訓練課程時數一事，請各課室主管提醒同仁儘速完成參訓；並請主政單位將相關線上訓練課程列出提供課室參考，以提升學習時數達成率
- 十二、有關本(104)年6月30日將實施「收文不上樓」便民服務項目，請各課室務必轉知同仁知悉，避免要

求民眾上樓辦理收文情事。

十三、有關行政課報告本所水電使用情形一事，請行政課依府級計畫目標積極研議執行方案，如有年度未達成目標情事應提書面檢討報告。

十四、有關資訊課汰換 UPS 不斷電電瓶設備及行政課報告行政大樓需裝設分電表設備，擬申請動支本年度第一預備金一事，請資訊課及行政課積極辦理。

十五、有關本所擬於本年度與士林所將互為內部控制檢核一事，請各課室屆時把握機會觀摩學習他所便民服務及洽公環境適切度之優點。

十六、有關內政部本年度督導本市地政業務考評實地考核地所一事，請研考先行了解相關應配合作為，訂定作業分工表及考核資料本所預檢期程，積極準備因應。

十七、有關行政課之規費繳納 e 化率比例目前未達 KPI 值一事，請行政課加強檢討改進。

十八、請各課室就各自年度應辦事項應再加強檢視，如有行事曆未列入者，應主動修正。

十九、再次重申本所所務會議簡報製作，應擇重點摘要呈現，並以不超過 4 頁為原則。

參、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